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江特电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3号），江特电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合计持有的米格电机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米格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江特电机以现金方式支付24,000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核准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对象	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丁阿伟	25,457,571
	吴光付	25,457,571
	汪冬花	8,985,024
	小计	59,900,166
募集配套资金	李威	不超过 25,831,946
合计		不超过 85,732,11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已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主体包括李威。其余股东由于限售期不同，不构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形。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李威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江特电机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1 名；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5,831,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
- 4、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威	25,831,946	25,831,946	25,831,946
合 计		25,831,946	25,831,946	25,831,946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706,549	-	25,831,946	874,603
01 首发后限售股	25,831,946	-	25,831,946	-
02 高管锁定股	874,603-	-	-	874,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2,475,563	25,831,946	-	1,468,307,509
三、总股本	1,469,182,112	25,831,946	25,831,946	1,469,182,1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江特电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 对江特电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